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46,222	875,531
銷售成本		(790,516)	(752,266)
毛利		155,706	123,265
其他經營收入		3,846	5,497
利息收入		8,230	8,3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7,045)	(107,4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414)	(19,842)
存貨撥備		(2,000)	—
呆賬撥回(撥備)		1,450	(6,940)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1,040)	—
證券投資之未套現持有虧損		—	(240)
經營業務溢利	2	48,733	2,705
融資成本	3	(14,264)	(18,1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88	(3,426)
分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065)	(9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805	—
部份出售/解散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800)	(30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48,784)
就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確認之減值虧損		—	(5,368)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稅前溢利(虧損)		16,997	(74,229)
稅項(支出)撥回	4	(7,079)	62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9,918	(73,609)
少數股東權益		(119)	(5,9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9,799	(79,549)
每股盈利(虧損)	5	5.17 仙	(重列) (45.6) 仙

附註：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此外亦加入了權益變動報表，惟對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進行過往期間調整。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配合管理，本集團現時由三大營運部門—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貿易、銅桿及接插件所組成。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按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纜 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雜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96,955	267,380	81,887	-	946,222
類別間銷售	7,926	124,173	789	(132,888)	-
總銷售	604,881	391,553	82,676	(132,888)	946,222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32,791	12,783	7,851	-	53,425
未分配之公司行政開支					(4,692)
經營業務溢利					48,733
融資成本					(14,2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88
分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0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805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800)
稅前溢利					16,997
稅項					(7,079)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9,918
少數股東權益	(119)
本年度溢利	<u>9,799</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纜 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43,943	271,918	59,670	—	875,531
類別間銷售	<u>7,802</u>	<u>127,890</u>	<u>1,262</u>	<u>(136,954)</u>	<u>—</u>
總銷售	<u>551,745</u>	<u>399,808</u>	<u>60,932</u>	<u>(136,954)</u>	<u>875,531</u>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計算

	業績	業績	業績	業績	業績
分類業績	<u>(4,539)</u>	<u>8,595</u>	<u>4,355</u>	<u>—</u>	<u>8,411</u>

未分配之公司行政開支	(5,706)
經營業務溢利	2,705
融資成本	(18,1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26)
分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2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48,784)
就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5,368)
解散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300)
稅前虧損	(74,229)
稅項撥回	62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73,609)
少數股東權益	(5,940)
本年度虧損	<u>(79,549)</u>

地區市場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	527,175	512,660
北美洲	214,748	177,217
歐洲	54,061	55,867
香港	28,356	20,623
其他亞洲地區	121,882	109,164
	<u>946,222</u>	<u>875,531</u>

3.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12,824	14,700
融資租約之利息	545	1,02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95	2,403
	<u>14,264</u>	<u>18,130</u>

4. 稅項(支出)撥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700)	-
前年度超額撥備	-	5,656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5,536)	(4,929)
前年度超額撥備	303	74
遞延稅項	(146)	(181)
	<u>(7,079)</u>	<u>620</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計算。由於過往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該年度撥回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業績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業績	<u>9,799</u>	<u>(79,549)</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9,584,362</u>	<u>174,354,225</u>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將導致來自日常業務之每股盈利增加(二零零二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攤薄情況。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九億四仟六百二十多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八億七仟伍佰伍十多萬港元增加約8.1%。經營溢利約為四仟八百七十多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九百七十多萬港元，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5.2港仙，去年同期則為虧損七仟九百五十多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純利之提升主要有賴三個因素，第一，在亞太區及北美地區之銷售均錄得顯著升幅，致使本集團之銷售額增長理想。第二，本集團於之前財政年度對市場營銷採取之策略性調整措施，第三，本集團於早前之財政年度推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令營運開支減少。

以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於年內銷售額約為伍億九仟六佰九十多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銷售額伍億四仟三百九十多萬港元上升約9.7%；銅桿業務於年內銷售約為二億六仟七百三十多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銷售額二億七仟一百九十多萬港元下調約1.7%；而接插件於年內銷售額約為八仟一百八十多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銷售額五仟九百六十多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7.2%。若單以回顧年度內銷售電線電纜產品及接插件產品六億七仟八百多萬港元，與去年同期之六億零三百多萬港元作比較，銷售額錄得約12.4%增幅。

以地區劃分而言，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之銷售額增加至約為伍億伍仟伍佰五十多萬港元，佔本集團之銷售額約58.7%。北美地區業務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2%至二億一仟四百七十多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額約22.7%。亞洲其他市場業務銷售額增加約11.6%至約為一億二仟一百多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額約12.9%。歐洲業務之銷售額約為伍仟四百多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額約5.7%。

電線及電纜

在本回顧年度內，電線電纜營業額除了歐洲市場錄得輕微跌幅以外，本集團大部份主要市場在回顧年度內均見增長。亞太區及北美地區表現尤見良好，主要由於本集團在該等地區不斷努力及積極開拓新業務，當中以美國、加拿大及東南亞的市場為主，美國銷售辦事處現已為當地多家大型電器製造商供應電線製品，業務擴展得到很大之發展空間，因而在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均錄得增長。產品價格及品質在大中華市場仍然相對競爭劇烈，而原材料價格仍處於偏高水平，故本集團仍需控制成本及提高產品品質，以提高競爭力。

銅桿製品

本集團之銅桿業務於回顧年度內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調約1.7%，原因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六月內進行了大規模之機器設備維修及內部營運整固，致使營業額下調；然而，若按月比較，於本回顧年度內銅桿業務每月平均銷售額與去年比較實質增長約為18%，可見於本回顧年度內之後期，銅桿業務之增長甚為迅速。憑藉優越之美國進口生產設施及高水平之生產管理，現有設備足以支援額外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之業務增長。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長遠業績可受惠於銅桿業務。

接插件

本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度成立至今，一直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銷售金額由最初之九百多萬港元已躍升至是年度之八仟一百八十多萬港元，成績著實令人鼓舞，儘管目前接插件佔本集團業務比重並不顯著，卻在逐年遞升，正給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方向一重要啟示。

展望未來

電線電纜始終是基本生活不可或缺的工業，然而，在艱困的營商環境下，競爭越趨激烈，客戶更要求縮短完成訂單時間及調低價格，為此，本集團定會繼續著眼於嚴謹成本控制、開支削減、效率提昇、物料採購及新產品研發。

展望未來，集團會繼續致力發展其核心業務。集團將不斷加強對市場的瞭解，確保產品能迎合市場之需求。大中華及歐美之客戶同樣重要，本集團力求在各類顧客的不同需要之間取得最佳平衡。儘管中國當地製造商之競爭日益加劇，惟本集團抱有信心，定能憑優良品質及卓越服務脫穎而出。本集團將繼續嚴守一貫的產品質素標準。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四仟八百名僱員，酬金政策乃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贊助之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取了完善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約為一億一仟九百多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二億四仟多萬港元。短期及長期貸款合共約二億一仟六百多萬港元，相較資產淨值為約七億七仟伍百多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0.2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總賬面值為約一億六仟六百萬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定期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本集團之交易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其相互兌換率皆相當穩定，因而並未令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關出席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審閱事宜。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一份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需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盡快在聯交所之網站登載。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年內一直支持本集團之客戶，以及作出努力貢獻之股東、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啟德酒店二字樓海棠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了依據下列事項配發之股份:
 - (1)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 (4) 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獲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如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以往給予董事會類似本決議案(a)、(b)及(c)段之授權批准(如仍然有效)均全部被取消。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對零碎股權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如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以往給予董事會類似本決議案(a)及(b)段之授權批准（如仍然有效）均全部被取消；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四(A)及四(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A)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B)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文德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字樓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字樓7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4) 一份有關於上述第四項決議案之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14-07-2003刊登的內容。